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遊固健康科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遊固健康科技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開拓大健康領域。

根據合資協議，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遊固健康科技將分別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主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條)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發表本公告之目的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之資料。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遊固健康科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遊固健康科技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開拓大健康領域。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本公司；及
(2) 遊固健康科技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遊固健康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合資公司的擬定名稱：廣州君澤慧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一間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擬定業務範圍：(i)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ii)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iii)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iv)應用軟體服務；(v)軟體開發；(vi)企業總部管理；(vii)企業管理；(viii)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及(xi)遠程健康管理服務(以中國企業登記機關批准及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向合資公司註冊
資本出資的詳情

：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出資：

- (1) 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00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
- (2) 由遊固健康科技出資人民幣490,000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9%)。

本公司及遊固健康科技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九十(90)天內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資公司繳清彼等各自的出資額。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公司將由遊固健康科技擁有49%權益。

合資公司董事會成員

：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人應由本公司委任及兩人應由遊固健康科技委任。

組成及管理層

本公司亦應任命合資公司的以下管理層職務：

- (1) 合資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合資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決策制定；
- (2) 合資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合資公司的財務經營；及
- (3) 合資公司運營總監(應由遊固健康科技委任)，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運營。

合資公司股權轉讓 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 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賣方」)轉讓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合資公司另一股權持有人(「非賣方」)的書面同意。倘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獲准轉讓，則非賣方應具有優先購買權按賣方所擬定的相同轉讓條款收購賣方擬轉讓的股權。

出資額乃由本公司及遊固健康科技經參考合資公司初始資本金要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憑藉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投資。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包括註冊資本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遊固健康科技的資料

遊固健康科技為一家於生物技術研發為基礎，以結合臨床治療研究為依托，專注於精準細胞治療技術及醫療設備開發及產業化，致力於為精英人群提供疾病預防與治療管理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用具及銷售大健康相關產品。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大至大健康領域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提供良機。董事會相信，新業務擴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更加有效利用集團內部資源及遊固健康科技的資源進軍神經系統疾病領域，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

主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條)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廣州君澤慧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由本公司及遊固健康科技根據合資協議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遊固健康科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遊固健康科技」	指	上海遊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疾病預防與治療管理服務的高科技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olcanospring.com>。